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係依據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六條 本業務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 （一）市內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 （二）長途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 二、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 三、市內 ADSL 電路出租服務
- 四、市內 VDSL 電路出租服務
- 五、都會區域網路出租服務
 - （一）市內乙太專線電路出租服務
 - （二）長途乙太專線電路出租服務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第一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ADSL 電路服務」係指本公司在用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用戶連接國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Managed IP services)。

ADSL 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用戶上網另需向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用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

為「Best Effort」模式。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速率，本公司到用戶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用戶端使用本公司電腦直接連接本公司用戶端設備量測線路速率，並將量測結果提供客戶簽認。本公司應提供上網服務個人電腦系統需求建議及每月統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平均線路速率(line rate)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本公司上述線路速率 (line rate) 之量測範圍為從本公司裝置於用戶端設備至本公司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上述資料速率 (data rate) 之量測範圍為從個人電腦至所申租 ISP 測速網站之資料傳輸速率。

第四章 申請

第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第八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 護照。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用戶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用戶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本公司分支機構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四日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之電路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用戶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用戶申請臨時租用，以本公司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本公司得考量用戶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用戶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市內 ADSL 電路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本公司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用戶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前項以外電路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本公司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申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用戶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五章 異動

第十三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用戶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遷移電路，由本公司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用戶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本公司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用戶，由用戶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用戶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用戶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市內 ADSL 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數據電路、都會區域網路或市內 VDSL 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費用，尚未出帳之費用則於次月帳單繳清。

本公司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用戶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

之。

用戶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本公司於用戶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用戶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本公司辦理一退一租，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用戶，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用戶辦理一退一租時，用戶之退租行為視為用戶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規章之一切規定。

用戶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之行為對本公司不具效力。

用戶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公司不發生效力。

第六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用戶端之電信設備得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用戶自備者，得由用戶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用戶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用戶向本公司租用之電信設備，經本公司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用戶者，本公司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本公司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設備，用戶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用戶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本公司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設備月租費。
- 三、都會區域網路服務月租費。
- 四、接線費。
- 五、設備安裝費。
- 六、保證金。
- 七、移設費。
- 八、更名費。
- 九、工料費。
- 十、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十一、設備查驗費。

十二、異動設定費。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

用戶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用戶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用戶與本公司協議，本公司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按每路電路向用戶收取電路月租費。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當月電路租費，按用戶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用戶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用戶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本公司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用戶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本公司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用戶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用戶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用戶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用戶申請更名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用戶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運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用戶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用戶全額負擔外，由用戶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本公司負擔。

用戶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用戶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本公司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本公司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本公司應會同用戶實地查勘認定，獲得用戶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用戶要求本公司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向用戶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用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本公司應無息退還；用戶於本公司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本公司與用戶合約另行訂定之。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抵充，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用戶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用戶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用戶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該用戶負責繳付。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規章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本公司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紀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市內 ADSL 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一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用戶者，用戶已繳之費用，本公司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

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八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察覺用戶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用戶確認之。

用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用戶可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本公司於受理客戶前項申請時，應與客戶約定收回本公司裝於用戶端之電信設備期限，客戶未於期限內歸還本公司之電信設備及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二項規申請租用於七日內辦理退租或申請提升速率七日內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 180 天內限申請一次。

前項新申租未申請退租、升速未申請恢復原速率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費。

第九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用戶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

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四十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用戶積欠之費用，本公司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用戶追討。

用戶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用戶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

第四十一條 由本公司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用戶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用戶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本公司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本公司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用戶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用戶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用戶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本公司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業務營業規章規定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本公司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用戶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本公司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網站及各服務據點等多元管道，受理用戶諮詢及申訴本業務相關事宜。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